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7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金潁（原名劉峻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6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金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劉金潁（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以賠償新臺幣（下同）5,000元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3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四、被告所竊得之如附件所示之物，雖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返還告訴人，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予以賠償，已

01 如前述，若再就前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  
02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林家妮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3623號

23 被 告 劉峻豪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劉峻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4月22日13時2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寶雅  
29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所經營之寶雅生活館新  
30 田店內，徒手竊取「飛激濃瞬翹防水睫毛膏」試用品（價值

01 新臺幣390元) 1支，得手後將該睫毛膏放在隨身背包內，僅  
02 結帳其餘商品，旋步行離去。嗣經寶雅公司安全課課長雷中  
03 興發覺遭竊，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  
04 上情，惟未扣得前揭睫毛膏。

05 二、案經寶雅公司委請雷中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  
06 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峻豪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雷中興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  
10 符，並有和解書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現場蒐證照片2  
11 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  
12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業  
14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失，有卷附和解書1份  
15 在卷可參，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被告前揭未扣案之犯罪所  
16 得，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檢 察 官 郭來裕